

第四十六屆香港特殊奧運會 - 分區田徑賽(第一至三區)

香港特殊奧運會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合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為應對疫情，本屆賽事將分為兩個階段發放章程。第一階段為第一至第三區，第二階段為第四至第五區。由於運動場設有人數上限，最多只可容納250人，本屆比賽時間、賽項及名額會有所調整。所有參加者必須遵守防疫措施及比賽安排。】

比賽章程

日期、時間及地點

分區	日期	時間	地點	地址
第一區	2021年12月18日(六)	10:00-13:00	九龍灣運動場	九龍灣啟樂街1號
第二區	2022年1月8日(六)	10:00-13:00	沙田運動場	沙田源禾路18號
第三區	2022年1月15日(六)	10:00-13:00	九龍灣運動場	九龍灣啟樂街1號

機構須於上午9時30分前報到

比賽項目及程序

時間	比賽項目及程序			
	場區	徑賽	場區	田賽
上午	1號場	女子100米賽跑	3號場	男子跳遠
		男子100米賽跑		女子跳遠
		女子200米賽跑	4號場	男子立定跳遠
		男子200米賽跑		女子立定跳遠
		女子50米賽跑 [△]	5號場	男子跳高
		男子50米賽跑 [△]		女子跳高
		女子25米賽跑*		男子擲豆袋*
		男子25米賽跑*		女子擲豆袋*
		女子400米賽跑		
		男子400米賽跑		
女子1500米賽跑				
男子1500米賽跑				

*為第一區特設項目

[△]只限一級輕/中度及嚴重組運動員

名額

1. 第一區每間機構之參加人數最多為7人，而第二至三區每間機構之參加人數最多為12人(參加人數包括領隊、機構導師及運動員)；
2. 每名運動員只可代表一間機構出賽及只能參加一個分區賽事；
3. 每名運動員只可報一項田項或徑項。

參賽資格

1. 運動員必須由醫療機構、醫生或心理學家測驗、分析或診斷，證實為智障人士；及
2. 年滿8歲；及
3. 為本會2021-2022年度註冊運動員，有關註冊事宜請致電21619518與本會職員胡尚秀小姐查詢。

分組方法

1. 按運動員之性別、年齡級別及能力(申報成績)分組；
2. 各機構必須申報運動員之最佳成績以供分組用途；而按照國際特殊奧林匹克「最大努力原則」(Maximum Effort Rule)，運動員比賽成績不能超越申報成績的指定百分比，否則比賽成績將被取消資格(DQ)，百分比設定如下：

	徑賽	田賽
特設項目	20%	30%
其他比賽項目	15%	20%

3. 大會將根據運動員之申報成績以 3-8 人進行分組
4. 若某級別報名人數不足 3 人，大會將安排運動員越級與能力相約的運動員作賽；
5. 若某場次不足 3 人報到，比賽仍照常進行及獲發獎項。

年齡級別

年齡級別計算方法以各分區比賽日期為基準：

年齡	級別
8-11歲	1
12-15歲	2
16-21歲	3
22-29歲	4
30歲或以上	5

比賽規則

1. 運動員必須提交申報成績方可參與比賽；
2. 除本章程列明外，其餘均按照國際特殊奧林匹克運動通則及世界田徑總會(WA)之規則為依據；規則可於本會網頁(www.hkso.org.hk/體育項目/夏季運動/田徑)下載；
3. 各比賽項目均設有時限；若運動員未能於指定時限完成賽事，將被取消資格。

詳情如下：

分區	比賽項目		時限
第一區	徑賽	25 米、50 米、100 米	1 分 30 秒
		200 米	2 分 30 秒
		400 米	3 分鐘(男)/4 分鐘(女)
		1500 米	9 分鐘(男)/10 分鐘(女)
	田賽	跳高 ⁱ	1 分鐘：4 人或以上 1 分 30 秒：2-3 人 2 分鐘：1 人
		跳遠、立定跳遠、擲豆袋	1 分鐘

分區	比賽項目		時限
第二至三區	徑賽	50 米、100 米	1 分鐘
		200 米	2 分鐘
		400 米	3 分鐘(男)/4 分鐘(女)
		1500 米	9 分鐘(男)/10 分鐘(女)
	田賽	跳高 ⁱ	1 分鐘：4 人或以上 1 分 30 秒：2-3 人 2 分鐘：1 人
		跳遠、立定跳遠	1 分鐘

備註：i 起跳高度為 1 米

成績上限

為鼓勵運動員接受正式田徑項目挑戰，大會建議達標運動員嘗試參與更高能力之項目，參考如下：

項目	男子	女子	建議報名項目
50 米	10 秒	12 秒	100 米/200 米
立定跳遠	1.60 米	1.40 米	跳遠

獎勵

1. 各場次設有冠、亞、季軍獎牌及第四至八名絲帶；
2. 凡未能完成賽事或因犯規而被取消資格者，可獲頒「參賽者」絲帶。

上訴

任何上訴須由機構負責導師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須於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遞交予司令台。

報名辦法

1. 2021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開始接受報名
 - i. 總名額 150 人，先到先得(將以報名系統顯示最後更新為準)，額滿即止；
 - ii. 第一區每間機構之參加人數最多為 7 人，而第二至三區每間機構之參加人數最多為 12 人；* 總名額及參加人數包括領隊、機構導師及運動員
2. 機構須透過網上註冊及報名系統 ERES 為運動員進行報名，而領隊及機構導師則必須在報名時於 ERES 預先登記以配合防疫措施，未預先登記者將不能進入運動場；
3. 機構同意書可以傳真(2601 2509)或郵寄本會示覆。

截止日期

	第一區 (18/12/2021)	第二區 (08/01/2022)	第三區 (15/01/2022)
運動員註冊	17/11/2021	08/12/2021	15/12/2021
賽事報名	24/11/2021	15/12/2021	22/12/2021

以截止日期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比賽資料

大會將於各分區田徑賽舉行日約一星期前通知各機構領取運動員貼紙。機構可派員到本會領取或於所屬分區之截止報名日期前，將附有足夠郵費之公文袋(詳見下表)郵寄予本會，以便作郵寄資料之用。其他比賽資料(參賽須知、賽程表及機構座位表等)將上載於 ERES。

運動員人數	郵費	掛號
< 15 人	\$5	另加\$15.5

發放證件

所有人士必須出示大會發放的證件方可進出比賽場區。獲發證件人士不可影響賽事進行，賽事完畢後必須將證件交還報到處。

(每間參賽機構獲發有關證件的名額將按機構報名領隊及導師人數派發。)

各運動場資料

分區	舉行日期	場地	地址	電話
第一區	2021 年 12 月 18 日(六)	九龍灣運動場	九龍灣啟樂街 1 號	2750 8512
第二區	2022 年 1 月 8 日(六)	沙田運動場	沙田源禾路 18 號	2698 1326
第三區	2022 年 1 月 15 日(六)	九龍灣運動場	九龍灣啟樂街 1 號	2750 8512

其他事項

1. 如比賽當日上午七時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賽事將取消，本會將不作另行通告；
2. 本章程若有未臻之處，大會保留修改權利。

查詢

請致電本會與負責職員聯絡：

分區	負責職員	直線電話
第一區	唐英祺先生(Ivan)	2161 9507
第二區	黎梓謙先生(Jeffrey)	2161 9509
第三區	徐紀廷先生(Liam)	2161 9520

- 附件：
1. 機構同意書 - 分區田徑賽
 2. 機構會員分區安排
 3. 防疫措施及比賽安排

2021年10月27日

第四十六屆香港特殊奧運會 - 分區田徑賽(第一至三區)

機構同意書

機構名稱： _____ 機構代號： _____ 參賽分區： _____

本機構同意報名表上所列之學員參加上述活動，並聲明所有學員健康良好，並無任何疾病以致不宜參加上述活動。本機構已徵得家長同意承擔學員自身的意外風險及責任(因個別有關方面失責引起之意外事故除外)；並且無權因學員參與上述活動所發生或引致之自身意外、疾病、死亡或任何形式的損失而向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索償或追討責任。

本機構同意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在推廣、宣傳或舉行籌款活動時使用敝學員之真像，聲音及說話於傳播媒介中。此外，本機構亦清楚明白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已承諾將有關資料保密，但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將有關資料提供給中間承辦商或與此活動運作有關之第三者服務供應人或其他已承諾之保密者。

最後，本機構授權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在學員遇到意外或身體不適時作全權處理。

此致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及
香港特殊奧運會

機構蓋章

機構負責人簽署： _____

機構負責人姓名： _____

負責導師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日間)： _____

(晚間)： _____

負責導師電郵：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四十六屆香港特殊奧運會 - 分區田徑賽

機構會員第一、二、三區分區安排 (2021-2022)

(以下乃依據最新之註冊機構會員資料作出安排)

第一區 (18/12/2021) 全港所有嚴重組機構		共：65 間	
1. APS	愛培學校	34. PHV	匡智松嶺第三校
2. CCH	明愛陳震夏展能中心	35. PRC	保良局薄扶林復康中心
3. CFS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悅安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36. PTM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屯門)
4. CHH	明愛陳震夏宿舍	37. SDC	聖雅各福群會賽馬會灣仔綜合服務隊
5. CHT	明愛樂蒼牽	38. SKW	救世軍筲箕灣社區展能服務
6. CLH	明愛樂謙展能中心	39. SLG	香港耀能協會盛康園
7. CLK	明愛樂勤學校	40. SRS	賽馬會善樂學校
8. CLY	明愛樂義學校	41. SSI	聖雅各福群會朗逸居及朗逸綜合服務隊
9. CPK	保良局陳百強伉儷青衣學校	42. SSP	聖雅各福群會雅逸居及雅逸綜合服務隊
10. CSA	扶康會長沙灣成人訓練中心	43. SSS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恩光學校
11. CSP	保良局劉陳小寶綜合復康中心	44. STC	香港心理衛生會順天中心
12. CWS	香港心理衛生會臻和學校	45. SWC	聖雅各福群會地區支援中心雅聚天地
13. CYC	保良局鄭翼之中心	46. SWK	香港耀能協會石圍角家長資源中心
14. CYS	慈恩學校	47. SWR	仁濟醫院上環復康服務中心
15. DBI	愉景灣國際學校	48. TAP	匡智富善中心
16. DCC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迪智展能中心暨宿舍	49. TCH	東華三院賽馬會展翔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
17. ENH	心光恩望學校	50. TJT	東華三院賽馬會展誠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
18. FIR	匡智粉嶺綜合復康中心	51. TKD	東華三院賽馬會展勤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
19. HCP	匡智松嶺第二校	52. TKT	匡智太平中心
20. HDS	匡智地區支援中心(觀塘西)	53. TLK	東華三院樂群地區支援中心
21. HHS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將軍澳及西貢地區支援中心	54. TTC	救世軍德田社區展能服務
22. HMM	鄰舍輔導會怡欣山莊	55. TTH	東華三院賽馬會展恆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
23. HMT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明德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	56. TTN	東華三院賽馬會展毅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
24. HPL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寶林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	57. TTO	匡智運頭塘中心
25. HVC	聖雅各福群會跑馬地綜合服務隊	58. TWC	香港心理衛生會荃灣展能中心
26. KCC	保良局夏利萊博士伉儷綜合復康中心	59. WTH	香港耀能協會橫頭磡幼兒中心
27. LFS	保良局羅氏信託學校	60. YCH	仁濟醫院香港佛光協會展能中心暨宿舍
28. LHC	香港心理衛生會隆亨中心	61. YCR	育智中心
29. LWA	扶康會樂華成人訓練中心	62. YLS	東華三院姚連生紀念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
30. LWD	鄰舍輔導會黃大仙下邨展能中心暨宿舍	63. YMC	香港心理衛生會油麻地展能中心
31. NAD	鄰舍輔導會黃大仙康盛支援中心-智齡	64. YOD	鄰舍輔導會友愛展能中心暨宿舍
32. OTD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安定中心及宿舍	65. YSC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深水埗區 晉晴支援服務中心
33. OWD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安華日間展能中心		

第二區 (08/01/2022) 香港島(中西區/東區/南區/灣仔區) + 九龍(觀塘區) + 新界(西貢區) 共：19 間

1. ACF 自閉症兒童基金協會	11. PEK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東九龍)
2. BOS 藍海洋泳會	12. PSC 職業訓練局展亮技能發展中心(薄扶林)
3. FHM 炮台山循道衛理中學	13. SJS 聖雅各福群會工場
4. HKS 將軍澳培智學校	14. SSR 聖雅各福群會復康服務休閒服務
5. HWS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學校	15. TLM 匡智翠林晨崗學校
6. JCS 賽馬會匡智學校	16. TRF 磐石協會
7. JCW 香港心理衛生會立人坊	17. TTS 東華三院徐展堂學校
8. KSS 中華基督教會基順學校	18. WMH 香港西區扶輪社匡智晨輝學校
9. KTC 職業訓練局展亮技能發展中心(觀塘)	19. YLM 保良局余李慕芬紀念學校
10. LMH 匡智獅子會晨崗學校	

第三區 (15/01/2022) 九龍(油尖旺區/深水埗區/黃大仙區) + 新界(葵青區/荃灣區) 共：16 間

1. BMK 香港耀能協會羅怡基紀念學校	9. LKW 明愛樂健工場
2. CLB 佛教志蓮中學	10. LPC 三水同鄉會劉本章學校
3. CLM 明愛樂務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11. MIG 顯為體育會有限公司
4. CNC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陳南昌紀念學校	12. RCG 禮賢會恩慈學校
5. HGS 健康之路體育會	13. SEK 香港耀能協會東九龍家長資源中心
6. KFS 東華三院群芳啟智學校	14. SLS 路德會救主學校
7. KOS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	15. WMS 匡智張玉瓊晨輝學校
8. LCA 樂智協會	16. YTW 香港神託會耀荃綜合服務中心

- 備註： 1. 所有服務嚴重智障程度(包括「中/嚴」及「輕/中/嚴」)的機構均編排參加第一區賽事，不可參加其他賽事。
2. 所有服務輕度、中度或輕/中智障程度的機構，將按上列分區編排參加第二區至第三區之賽事。

第四十六屆香港特殊奧運會 - 分區田徑賽

防疫措施及比賽安排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活動進行期間將實施以下防疫措施及比賽安排。

1. 只有認可人士，包括參賽運動員、已登記之領隊/機構導師、裁判員、大會職員及工作人員方可進入運動場。
2. 所有進場人士必須遵守運動場地所訂立的規則及最新修訂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599I章)規定，以及衛生防護中心最新公布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指引。
3. 所有人士在進入運動場範圍前，必須：
 - 3.1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2 接受體溫檢測
 - 3.3 使用酒精搓手液消毒雙手
 - 3.4 妥善佩戴自備的口罩
4. 如進場人士體溫高於37.5°C或出現呼吸道感染徵狀(如咳嗽、氣促等)，將不准進入運動場範圍，並請即時求診。
5. 所有在場人士必須時刻正確佩戴口罩(運動員在進行比賽過程中，可獲暫時豁免戴口罩的要求)。每位運動員完成比賽後，大會將派發新口罩予運動員即時佩戴並離開比賽場區。
6. 大會將實施人流管制，領隊/機構導師於報到處領取場刊及運動員貼紙時，每名已登記之領隊/機構導師可獲發大會證件乙張。為免人群聚集，所有在場人士應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完成比賽或領獎後應盡快離開場地，並將大會證件交還報到處。
7. 完成每場比賽後，大會會即時清潔消毒比賽用具。
8. 運動員須於完成賽事後到頒獎處領取獎牌。
9. 注意事項：
 - 9.1 任何人士如被衛生防護中心界定為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的確診者/初步確診者/密切接觸者，或過去14天離開香港/正接受政府指定的強制檢疫人士，均不能參與/出席比賽。
 - 9.2 如參賽機構因疫情、上呼吸道感染或流感樣疾病等原因暫停服務或停課，該機構的運動員將不能參與比賽。
 - 9.3 比賽場地範圍內不准進食。
 - 9.4 如有任何爭議，大會將保留最終決定權。